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李永恒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黃郁炘律師

羅芸祁律師

鄭瀚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元，逾期即駁回其變更、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同項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訴之變更、追加為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同法第463條規定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亦有明定。再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亦有明文。

01 二、本件上訴人以伊受僱於被上訴人，並為訴外人全國金融商品
02 行銷人員產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第2屆理事長。該工會
03 於民國106年間函請被上訴人於伊擔任理事長期間給付全日
04 駐會或每週至少2日之會務公假，惟遭被上訴人否准，已構
05 成不當勞動行為，致伊受有損害，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於112
06 年12月前補給伊會務公假20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
07 度勞訴字第20號判決伊敗訴，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
08 主張伊於112年11月7日收到被上訴人所發任免通知書（下稱
09 系爭通知書），預告於伊年滿65歲後之同年12月1日終止兩
10 造間之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僱傭契約）為不合法，不生效
11 力。因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未給與會務公假200日之損害賠
12 償，以系爭僱傭契約存在為前提，爰以先位聲明請求(1)確認
13 被上訴人以系爭通知書所為意思表示無效。(2)被上訴人應賠
14 償上訴人會務公假200日。(3)確認系爭僱傭契約關係於被上
15 訴人履行前項給付期間內存在（見上訴人114年5月15日民事
16 準備書狀第2、3頁〈本院卷(六)第227、229頁〉），並請求法院
17 判命被上訴人限期為上開先位聲明(2)之給付，如未於該期限
18 內履行，則應給付法院依職權所酌定之補償金。另追加備位
19 聲明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69萬4,720元。

20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上開訴訟，財產權部分，即先位聲明(3)與
21 備位聲明之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金)額為各69萬4,720元
22 （計算式：月薪10萬4,208元÷30日×200日=69萬4,720元），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24 者定之，爰依先位聲明(3)核定為69萬4,720元，原應徵收第
25 二審裁判費1萬1,40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勞工起訴
26 或上訴者，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
27 費3分之2，是因財產權涉訟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
28 3,800元（計算式：1萬1,400元×1/3=3,800元）；於非財產
29 權上之訴，即先位聲明(1)、(2)部分，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
30 4,500元，共計1萬2,800元（計算式：3,800元+4,500元×2=1
31 萬2,800元）。惟上訴人僅繳納4,500元（見本院卷(一)第16

頁），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計算式：1萬2,800元-4,500元=8,300元），惟上訴人迄未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變更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潘曉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秋帆